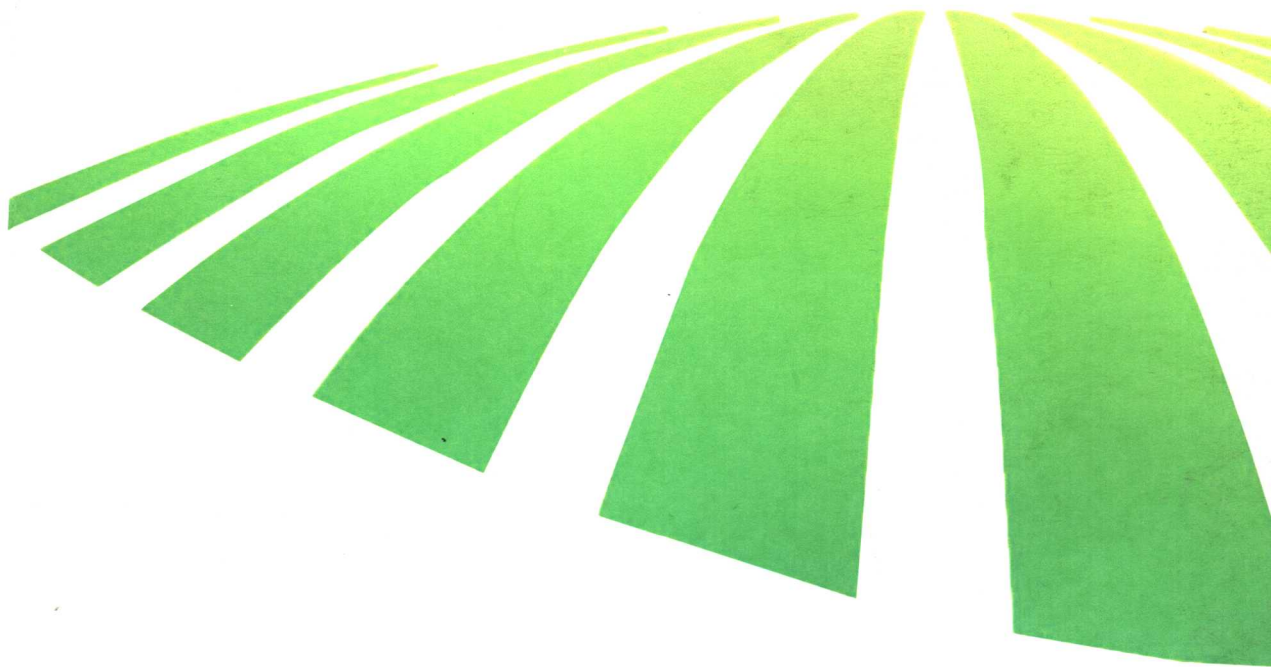


税务会计与筹划

主审：张凤君

主编：李恩媛 刘建业 修雪丹



哈尔滨地图出版社

税务会计与筹划

SHUIWU KUAIJI YU CHOUHUA

主 审 张凤君

主 编 李恩媛 刘建业 修雪丹

副 主 编 刘智英 邬秋颖 季秀杰

参编人员 刘东辉 于冬梅 车立秋

哈尔滨地图出版社

· 哈尔滨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务会计与筹划/李恩媛, 刘建业, 修雪丹主编. —哈
尔滨: 哈尔滨地图出版社, 2007.8

ISBN 978-7-80717-736-4

I. 税… II. ①李…②刘…③修… III. ①税务会计-教
材②税收筹划-教材 IV. F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字核字 (2007) 第 135159 号

哈尔滨地图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测绘路 2 号 邮政编码: 150086)

哈尔滨理工大学东区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11 字数: 265 千字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0717-736-4

印数: 1~1000 定价: 23.00 元

前 言

“只有死亡和纳税是任何人都逃脱不了的”，这句流行于英、美等国家的名言，曾几何时，我们难解其意。随着我国加入WTO，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逐步建立和完善，我们才真正意识到税收的确与我们每个人息息相关。市场经济即为法制经济，依法纳税是每个纳税人的义务，只要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就必须依法纳税。为此，纳税人在依法纳税的同时，就要考虑能不能在不违反税法的前提下，尽可能少交甚至免交税赋。对该问题的回答是肯定的，即通过税收筹划是可以作到少交或免交税赋的。

税收筹划作为聪明的纳税人的明智的选择，是纳税人依据现行税法，在遵守税法的前提下，对经营、投资、筹资等活动进行旨在减轻税负的谋划和对策。税收筹划与偷、欠、抗、骗、漏税有很大的不同，其差异在于税收筹划合理合法，而其他都属违法行为。在发达国家税收筹划早已深入人心，并形成了专门以税收筹划为职业的群体。从我国目前现状来看，税收筹划近年来得到快速发展，其表现为近期有关税收筹划的中介机构不断增加，这充分反映了社会对税收筹划的迫切要求。顺应形势的发展，我们结合多年税务教学科研工作，对税收筹划进行了系统的研究，在此基础上我们编写了《税务会计与筹划》。

本书立足于企业，在对企业的经营内外部环境进行充分分析的基础上，全面阐述了税收筹划基本理论和税收筹划实务，介绍了有关税收筹划具体运作的案例和方法。本书紧密结合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与发展实际，吸收了近年来税收筹划的研究和实践新成果，内容新颖，案例众多详实，侧重实用性，并对税收筹划典型案例进行了透彻分析。

本书由李恩媛、刘建业、修雪丹任主编。李恩媛编写第1、2章、刘建业编写第8章第4节、修雪丹编写第5、6章；刘智英、邬秋颖、季秀杰任副主编。刘智英编写第3、4章、邬秋颖编写第8章第1节、季秀杰编写第7章；刘东辉、于冬梅、车立秋参编并合编第8章第2、3、5节；由张凤君主审。

本书可以作为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成人高校及本科院校举办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和民办高校经济管理类专业使用，同时可作为财税部门、企业和各类经济实体的培训教材与经济类自学用书。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同行的研究成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参加本书编写的作者虽然都付出了自己的努力，但是由于我们学识、时间所限，书中疏漏甚至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7.8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税务会计与筹划概述	1
第二节 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及税务筹划的关系	6
第三节 税收制度的基本构成要素	8
第二章 增值税会计	13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13
第二节 增值税的基本内容	14
第三节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及会计处理	17
第四节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30
第三章 消费税会计	33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33
第二节 消费税的基本内容	37
第三节 消费税应纳税额计算及会计处理	40
第四节 消费税的征收管理	49
第四章 营业税会计	51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51
第二节 营业税的基本内容	52
第三节 营业税的应纳税额计算及会计处理	54
第四节 营业税的征收管理	62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会计	65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65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基本内容	67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计算及会计处理	68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	95
第六章 个人所得税会计	96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96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基本内容	97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计算及会计处理	100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	112
第七章 其他税种会计	117
第一节 资源税会计	117
第二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会计	124
第三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会计	126
第四节 车船使用税会计	130
第五节 房产税会计	134
第六节 印花税会计	137
第八章 税务筹划	142
第一节 增值税税务筹划及管理	142
第二节 消费税税务筹划及管理	144
第三节 营业税税务筹划及管理	146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税务筹划及管理	149
第五节 个人所得税税务筹划及管理	162
参考文献	168

第一章 总论

第一节 税务会计与筹划概述

一、税务会计

(一) 概念

税务会计是会计学的一个重要分支,在一些发达国家,它与财务会计、管理会计是组成企业会计的三大重要支柱。税务会计依存于特定的会计环境,受税务会计环境因素的影响。税务会计环境是指与税务会计的产生、发展密切相关,并决定税务会计的思想理论、规范体系、组织形式及其发展的外部历史背景。

税务会计也称纳税会计,融税收法规与会计核算为一体,对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的涉税事项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税务会计是以国家现行的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为准绳,以会计理论为指导,以会计技术为工具,以货币为计量的基本形式,为正确、及时、足额、经济缴纳税金而连续、系统、全面的综合反映、监督和筹划纳税人税务活动的一种专业会计。税务会计的产生和建立有其必然性。

首先,税收制度的发展和完善是税务会计产生的外在条件。会计与税收是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两种经济现象,而且会计的起源早于税收的起源。税务会计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人类进入了资本主义社会,资本主义的工业革命不仅创造了更高的生产力,而且也为企业会计的发展开拓了新的领域。伴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社会分工的细化、专业化生产程度越来越高,企业与行业的发展日趋多样化,会计实践与理论也随着社会经济生活的复杂化而日趋丰富。企业会计已经成为商品生产者反映、监督企业经济活动的重要手段。而税收则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利,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强制地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无偿取得实物或货币所形成的特定关系。此时,税收作为一种国家参与社会产品价值分配的经济活动也得以完善和发展,尤其是所得税制度建立以后,税款的缴纳已经成为企业的费用支出,需要在会计账簿中核算。从此,企业纳税业务的会计处理就成为企业会计的重要组成部分。

其次,税务行为与会计行为的不一致是税务会计产生的内在因素。在企业的经营活动中,税收和会计对于企业经济效益的好坏都有着同样重要的作用。我国的会计制度是由国家制定的,但是企业作为纳税人在会计行为中则居于主动的地位。税收制度同样是国家制定的,企业作为纳税人也是税收主体之一,但是由于税收法律关系中,征税主体是管理者,纳税主体是被管理者,所以,在税务行为中企业处于被动的从属的地位。税务行为更多地体现为国家的利益,会计行为更多地体现为企业利益。这种不一致就产生了二者的互调性,税务会计对其差异进行调整,这是税务会计产生的内在动因。

(二) 税务会计的职能

税务会计的职能是指税务会计这一管理活动本身所固有的功能,是税务会计长期固定的属性,是客观的、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税务会计既然是会计的一个分支,当然会计的一般职能也是税务会计的职能,即核算、反映和监督职能。但是,由于税务会计

与税法联系密切，税务会计还应该具有纳税筹划的职能。同时，其核算、反映和监督职能的内涵及其所发挥的作用也与一般会计有所区别，在不同的经济条件下，税收对会计的干预程度不同，税务会计的作用亦有所不同，而税务会计的作用是其职能的外在表现，或者是对象化了的税务会计职能。在现阶段，税务会计具有以下几方面的职能。

1.核算职能。对企业涉税活动的核算和反映，是税务会计的基本职能。税务会计根据国家的税收法令、条例以及会计准则和制度，全面地记录和核算企业税款的形成、计算、缴纳、补退等内容，以价值形式真实地、系统地反映会计主体的纳税活动，为国家组织财政收入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资料和决策依据。同时，通过对税务会计所提供的信息的分析研究，为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进一步拓展税源、增加财政收入指明了方向。税务会计的核算职能与一般会计的核算职能的区别，就在于该过程的起点和终点始终贯穿着以税法为依据的税务活动，并通过这种活动促进企业加强经营管理，改善税收环境，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

2.反映职能。税务会计的反映职能是指企业的税务活动在其价值量单方面转移的过程中，以货币的价值尺度和支付手段为媒介，反映由税务活动引起的各种经济信息。税务会计的反映职能与一般会计反映职能的区别在于，它是从微观的角度反馈国家税收政策的效应，并为国家税收政策的调整提供依据。

3.监督职能。这里的监督不应该是行政监督，因为行政监督是外在的，而不是事物本身固有的功能。从经济行为的角度看，税务会计的监督职能应该是价值的监督，也是实行税务会计监督管理的过程。以价值形式全面核算会计主体的纳税活动的过程，是寓于核算反映职能之中的，即通过税务会计一系列的核算方法，监督会计主体的纳税活动是否与国家税收法令、条例一致，通过税法要素的约定，监督会计主体的税款的形成、计算和缴纳情况，实现税收的宏观调控作用。在税务会计核算与反映的功能中，对税收价值量的形成和运动过程，不仅保证应纳税额的准确，而且要保证解缴税款的及时。由于税收具有强制性，所以税务会计的监督管理职能与其他专业会计的监督管理职能不同，税务会计也具有强制性监督管理的特点。通过这种强制性的监督管理，既能保证会计主体自觉申报纳税，正确计算、及时缴纳税款，又能保证国家税收政策的贯彻实施和国家税收收入的稳定增长。

4.预测和决策职能。税务会计通过核算和反映会计主体纳税活动的全过程，监督管理企业的经济行为，可以帮助企业管理者对企业的税务活动进行科学的预测和决策。企业的经营决策者通过对税务会计提供信息的分析，主动实施符合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的经济行为，规避较高的税负，以实现税后利润的最大化。

5.纳税筹划职能。税务会计的纳税筹划职能是指企业为了提高经济效益而进行节税的功能。该职能并非单独存在，而是贯穿于核算职能、反映职能和监督职能之中，并源于税法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内在要求。

（三）税务会计的目标

任何计划和手段（工具）通过人类的主观意识所进行的实践活动都有其想要达到的结果和目标，而这种结果和目标可以分为预期的和实际的。预期的是指税务会计受到现行税法和会计制度的双重因素影响，所以其目标一方面要体现国家税法的目标；另一方面又要受制于财务会计制度。

1.依法纳税，认真履行纳税人的权利与义务，保证财政收入的及时与稳定。依法纳

税是每一个纳税人应尽的责任和义务。税务会计的运作是以国家现行税法为依据的，只有依法纳税才能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及时与稳定。这就要求每一个纳税人在财务会计所提供资料的基础上，依据税法规定正确进行有关税款的形成、计算、申报和缴纳，以保证财政收入的及时与稳定。

2.正确纳税，协调好税法与财务会计的关系，保证财政收入的真实性。足额、准确地缴纳税款是每个纳税人必须履行的义务，但是能正确纳税，不仅取决于纳税人对税收法规的正确理解，而且取决于税务会计的正确核算。对于税收法规政策的正确理解更多地取决于征税机关对税收法规的解释和辅导以及政策条文的表述是否清楚，而税款的正确核算除了要求税务会计能够提供计算税款的依据，如税种、课税对象和依据、税率等因素外，更重要的是能够区分其与企业财务会计的不同，协调好税法与财务会计的关系，正确地进行纳税调整，这样就能保证财政收入的真实性。

3.科学纳税，合法公平地进行税务筹划，保证企业税收负担的优化。优化企业税收负担是每个纳税人应有的权利。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没有一个政府不愿意多收税，也没有一个纳税人愿意多缴税。在税收法规既定的前提下实现企业的税收负担优化，就成为纳税人的必然选择。

二、税务筹划

（一）税务筹划概念

税务筹划是纳税人按照税法要求，在税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纳税方案中进行择优，以达到降低纳税成本，实现利润最大化的目的。税务筹划是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它是纳税人的一种权利，税务筹划是“事前”行为。

（二）税务筹划的必然性

1.税务筹划是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产物，并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完善而开展起来。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依法治税”是“依法治国”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此，税务筹划必将成为市场经济中企业降低纳税成本的理性选择。随着市场经济规范化、法治化的完善，纳税人纳税意识的不断提高，企业从维护自身整体、长久利益出发，必将摒弃偷逃税、避税等短期不良行为，转而进行科学的税务筹划，以谋求企业合法、规范和长久的发展。国家通过税种的设置、税率的确定、课税对象的选择和纳税环节的规定，来体现宏观经济政策。企业通过税务筹划调整产业结构和加强经营管理，企业要在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就必须对企业的经营、投资、理财等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的筹划，税务筹划就是企业各种筹划中的一种。因此，税务筹划是企业市场经济竞争和管理中的必然选择。

2.税务筹划是纳税人应有的权利。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国家承认企业的独立法人地位，所追求的目标是如何最大限度地满足自身经济利益。国家通过法律形式赋予企业一些必要的权益。税务筹划就是这种具有法律意识的主动行为。税务筹划是纳税人的一项基本权利，纳税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从事经营活动、获得经济利益的权利，有选择生存和发展的权利。税务筹划是纳税人对其资产收益的正当维护，属于企业正当经济权益。税务筹划没有超越纳税人权利的范畴，是正当权利。反对纳税人合法正当的税务筹划活动，恰恰会诱发或促使纳税人偷税、漏税、逃税、骗税、抗税等违法行为的发生。

因此,鼓励纳税人依法纳税最明智的办法是让企业充分享受其应有的权利,其中必然包括税务筹划权利。

3.税务筹划与避税不同。认为税务筹划就是避税,是在认识上对税务筹划最大的误区。税务筹划与避税从其表面上看有其相似之处,但是从两者本质上看是不同的。避税是纳税人在不违反税法规定的前提下,利用税收法律、法规或各国税收协定的不完善之处,通过经营和财务上的安排,以达到规避或减少税收负担的目的。避税虽然不违法,但是有悖于国家税收政策的意图和导向,而且侵害了国家利益,由于避税采取的是不正当手段,故意钻税法的空子,尤其与国家提倡的依法治国、以德治国和依法治税、以德治税的方针相违背,因而被认为是不道德的行为,税务部门也是持反对态度的。税务筹划是纳税人按照税法要求,顺应税法意图,在税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纳税方案中进行优化选择,实现降低纳税成本、获取最大利润的目的。避税与税务筹划虽然都是不违法的,但所采用的具体做法有本质的差别,避税只针对税法的某个漏洞,虽然可取得一定的税收效益,但却无助于长期的经营与发展,也有悖于道德规范。税务筹划则是着眼于企业总体决策和长期利益,谋取节税利益是合法的、正当的。实践证明,成功的税务筹划不仅可以降低企业纳税成本,而且有助于企业加强财务管理、改善经营方式、培养纳税意识和增加后续税源等。由于税务筹划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又是合法和规范的,所以国家必然会给予鼓励和支持的。

4.税务筹划不仅仅是“事前”行为。如在进行增值税税务筹划时,相对于企业所得税的税务筹划,就是“事前”行为;反过来,对企业所得税的税务筹划便是“事后”行为。又如一个会计期间相对于前一个会计期间的税务筹划,就是“事后”行为。从实际工作来看,在纳税事务发生之前,税务筹划主要体现在对企业各个经营管理环节的指导作用。并根据企业生产经营情况、税法规定以及相关政策,作出具有预见性的、全局性的纳税方案,以减少企业纳税成本,从而达到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在纳税事务发生时,税务筹划的重点是企业纳税运作方案的实施,帮助企业减少纳税风险和边际损失。纳税义务发生后,税务筹划的作用是对企业纳税行为进行论证、分析、评价和考核。可见,税务筹划必然是“事前”、“事中”、“事后”的一个完整过程,需要前后兼顾,在动态发展中把握税务筹划重点。

(三) 税务筹划的作用

早在 20 世纪 30 年代,税务筹划在英国就被社会所关注和法律认可,随后在各国中得到不断完善和实际运用。税务筹划在我国虽然起步较晚,但随着入世后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国际上通行做法的广泛运用,税务筹划也必将被我国所认知和采用。因此,税务筹划在社会中将发挥其应有的积极作用。

1.税务筹划能最大限度地发挥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在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过程中,国家的宏观调控直接作用于市场,政策目标的实现依赖于作为市场主体的纳税人对国家政策作出正确积极的回应,所以,税务筹划就意味着纳税人对国家制定的税收法律法规的全面理解和运用,并且做到对国家税收政策意图的准确把握。通过对纳税方案的择优,尽管在主观上是为了减轻企业的税收负担,但是客观上却是在国家税收经济杠杆作用下,逐步走向优化产业结构和合理配置资源的道路,体现了国家的产业政策,从而更好更快地发挥国家的税收宏观调控职能。

2.税务筹划有利于提高纳税人纳税意识。税务筹划的前提是不违反税法,不搞偷税、

漏税、逃税、抗税，纳税人要搞税务筹划，就得熟悉税收法律、法规，及时掌握各项税收政策。这就迫使企业认真学习税法，而这种学习比其他任何的税法宣传教育都更见实效。在学习税法的同时，也就自觉地做到了依法纳税。税务筹划的公开化，是纳税人纳税意识提高的表现，是与市场经济发展到一定水平相适应的。因为企业进行税务筹划与企业增强纳税意识具有共同的要求，依法治税便成了纳税人的自觉行为。从某一角度讲，鼓励企业进行税务筹划能在一定程度上加快普及税法，减少国家普及税法的成本。

3. 税务筹划有利于增加国家税收收入，不断调整和完善税收法律法规政策。从长远和整体上看，税务筹划不仅不会减少国家税款，而且还会使国家税款不断增加。因为企业进行税务筹划，虽然会降低企业当期税收负担，但对企业调整产品结构和加强经营管理产生影响，促使企业生产经营更加科学、规范，各项成本费用逐步下降，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收入和利润不断增加，从而使各项税收收入逐步增多。国家的税收法律法规虽然经过不断完善，但是在不同时期，由于经济的不断发展，仍可能存在一定的漏洞，出现一些不足之处。由于税务筹划的反作用，为国家进一步完善税收法律法规提供了依据，并起到了对税收法律法规的验证作用。也促使税务部门及时了解税收法律法规和征收管理的不尽合理和不够完善之处，进而及时调整和完善税收政策，支持国家经济和产业结构调整，引导企业的投资、经营、消费等按照国家宏观政策和市场规律去运作，推动依法治税的进程。

4. 税务筹划有利于降低征税和纳税成本。征税成本是指税务机关在税收征收管理活动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与支出。纳税成本是指纳税人在按照税法规定办理纳税事务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税务筹划使企业各项纳税方案更加科学合理、缜密规范，对纳税成本进行量化，减少了企业的纳税时间和物化劳动，纳税成了自觉行动，从而减少了税务稽查频率，提高了税收行政效率，同时也促进税务机关及时调整和完善税制，达到降低征税和纳税成本目的。

5. 税务筹划有利于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税务筹划的目的是实现纳税人经济利益最大化。要想达到这个目的，就必须加强经营管理。税务筹划要消耗人力和物力，如果降低纳税成本不足以抵消人力和物力的消耗，那么，税务筹划就失去了意义。税务筹划是要把成本费用降到最低点，包括缴纳最少的税收，加强企业财务管理就是重要的一环。要做到这一点，依法建立健全规范的财务制度和会计核算方式，是十分必要的。也只有这样才能给税务筹划提供依据，才能进行有效的税务筹划。

6. 税务筹划有利于优化企业产业和产品结构，使企业的人、财、物、信息等资源得到合理配置。企业根据税法中各项优惠政策和税率的高低等进行投资和产品结构调整等一系列活动，主观上通过税务筹划来减轻自己的税收负担，但是客观上却是在国家税收政策的作用下，逐步走向了优化产业结构和生产力合理布局的道路，体现了国家的产业政策，有利于促进资本的合理流动和资源共享。

7. 税务筹划有利于企业参与国内外竞争。我国加入世贸后，各项不符合国际惯例的限制将逐步取消，外资企业将大量涌入我国的各个行业和领域，同时我国企业也将走出国门，加入到国际市场中去。因此企业的税务筹划就显得尤为重要。由于外国企业热衷于税务筹划，以维护自己的合法利益，如果我国的企业不按国际惯例去做，就要处于不利地位，为使我国企业能在市场竞争中取胜就要搞税务筹划。

第二节 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及税务筹划的关系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发展和完善,我国的会计体制改革和税收体制改革也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以及一系列税收法律法规的完善,使得财务会计与税务会计的目标逐渐出现差异,它们对会计事项的要求也随之出现了分歧,于是,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分离问题开始引起了人们的普遍关注。

一、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联系

税务会计作为一项实质性工作并不是独立存在的,它与财务会计一样,同属于会计学科范畴。它是以财务会计为基础来对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核算和监督。因此,税务会计的资料一般来源于财务会计,他只是对财务会计处理中与现行税法不符的会计事项,或出于税务筹划目的需要调整的事项,按税务会计方法计算、调整,并作调整会计分录,再融于财务会计账簿或报告之中。

(一)在会计假设方面的联系。会计假设是企业确认、计量和报告的基本前提,是对会计核算所处的时间、空间环境等所作的合理设定。会计基本假设内容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货币计量。会计假设是企业进行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不论是税务会计、财务会计,还是管理会计都没有例外。它不仅是财务会计的假设内容,同时也是税务会计的假设内容。

(二)在会计凭证与账簿报表方面的联系。伴随着企业会计的发展,尤其是进入到现代企业会计以来,会计的功能不断地被人们所开发和认识,如财务功能、税务功能、管理功能、成本控制功能、效益分析功能等。尽管不同的功能是从不同的角度来衡量和利用经济活动反映信息,但是,作为基本的会计账簿体系和报表体系却是相对不变的,税务会计不另外单独设立一套账簿体系和报表体系,主要是源于税收成本的考虑。用纳税调整的办法,不仅可以降低税收成本,而且可以使财务信息得以充分利用。

(三)在核算方法方面的联系。上述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联系从其依存关系,充分表明了税金的计算程序在多数情况下是模拟了会计的方法,其计税依据一般是源于会计记录。因此,可以说税法是借助了会计技术才得以实施,税收因采用了会计方法才日趋成熟。但是税法也对会计产生了重要影响,是税法使会计实务的处理更加规范,并制约会计对某些计价方法的选择,促使会计重新由计算资产盘存转向收益计量,从而扩大了会计人员的业务范围,知识结构也不断丰富。

(四)税务会计与会计准则的联系。会计准则是规范财务会计的准绳,当税收规定不考虑会计的各项原则时,涉及纳税业务的具体会计准则就成为调整税法规定与会计准则之间差异的重要工具,从而使会计准则成为连接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之间的纽带,它既是财务会计的组成部分,也是税务会计的组成部分。

二、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区别

虽然税务会计与财务会计相互联系、相互影响,但是,税务会计毕竟是区别于财务会计的一门特殊专业会计,所以它与财务会计又有着一定的差异。

(一)目标不同。财务会计是按照会计准则核算企业的财务成果,并为企业利益相关人(包括银行、债务人、潜在投资者)提供真实相关的信息,便于他们投资决策。而

税务会计则是按照税法来核算企业的收入、成本、利润和所得税的会计核算系统，其目的是保证国家税收的充分实现，调节经济和公平税负，为国家税务部门和经营管理者提供有用信息。

（二）提供的信息不同。财务会计是向企业的财务利益关系人，如债权人、投资人、经营者提供公开的财务信息；而税务会计是企业纳税申报的过程中提供税务活动的信息。

（三）对象不同。财务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对象是企业以货币计量的全部经济事项，包括资金的投入、循环、周转、退出等资金运动的全过程；而税务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对象则是计税有关的经济事项，即与计税有关的资金运动。财务会计核算的对象是企业以货币计量的全部经济事项，而税务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对象只是与计税有关的经济事项。

（四）核算原则不同。财务会计遵循的是一般会计原则，即国家规定的财务会计制度，包括权责发生制和配比原则，为使报表公允地反映某一会计期间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允许企业在一定情况下对收益和费用进行合理的估计，为了保障税收收入，便于保管，一般不允许企业估计收益和费用。此外，税务会计坚持历史成本，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变动，更重视可以预见的事项，而财务会计则可以有所不同，在特定时候，财务会计可以考虑币值不稳的因素，如在物价变动情况下，企业通过会计计价方法的选择，寻求能够较为合理的反映物价变动影响的计量模式。而税务会计的法律依据是税法，遵循收付实现制原则。这样二者之间的主要差异就体现在收益确认的时间和费用扣减的项目及比例上。由于税收理论上有“负担能力原则”和“最少征收费用原则”，所以在采用权责发生制的同时，也采用收付实现制或二者相结合的混合制，这样在纳税年度既定的前提下，税款的征收及其税务会计的核算必然与财务会计的核算不同。

（五）法律依据不同。财务会计依据的是企业会计制度及其会计准则，要求的是客观与公允；而税务会计的依据是国家税法，即各种税收法规，要求的是按税法规定，及时足额地将税款入库，财务会计强调遵循会计准则，依照会计制度处理各项经济业务，会计人员基于自身的理解和情况的特殊性，对某些相同的经济业务可能有不同的表述方式，出现不同的会计结果，这是会计的灵活性和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具有弹性的正常表现。

三、税务会计与税收会计的关系

（一）税务会计与税收会计的联系

1. 税务会计与税收会计均以税法为依据计算各个税种的应纳税额。税收会计属于国家预算会计的范畴，是税务机关对税金的实现、征收、上解、入库和退库等环节进行连续、系统、全面地反映、核算和监督，在税收会计运作的过程中，税务机关所依据的只能是税收法规。企业税务会计也不例外。

2. 税务会计与税收会计的税收活动具有同一性。不论是企业税务会计，还是税务机关的税收会计，只是从不同的角度反映税收活动的侧面，实际上二者都处于税收活动的同一性之中。

（二）税务会计与税收会计的区别

1. 税务会计与税收会计的会计主体不同。按照税收理论和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看，税收活动的权利主体是由两方面构成的：一方面是征税权利主体，即税务机关、海关和

财政机关；另一方面是纳税权利主体，有法人和自然人及其他组织。税收会计是前者在征税过程中的运用工具，其主体是征税权利主体；税务会计是后者（主要是企业）在纳税过程中的运用工具，其主体是纳税权利主体。

2. 税务会计与税收会计的会计对象不同。税收会计的对象是税金及其运动，及税务机关组织征收各项收入的实现、征收、减免、欠缴、上解、入库和退库等过程。税务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对象则是企业以货币作为计量手段对企业涉及税务经济事项和税务活动进行计量而引起的货币资金的运动。

四、税务会计与税务筹划的关系

税务会计在税务筹划中具有重要的作用，因为税务会计本身也是实现税务筹划的手段，这主要是通过对涉税事项的会计处理方法的选择来实现的。这里所指的会计处理方法选择并非财务会计中的会计处理方法选择，而是指税务会计对税法上允许的核算收入、费用、资产等的多种处理方法的选择。

税务会计在选择涉税事项会计处理方法的时候要注意税务规定的一些限制条件。比如纳税人的收入确认方法、成本计算方法、间接成本分配方法、存货计价方法等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改变，如确需改变的，应在下一纳税年度开始报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否则对应纳税所得额造成影响的，税务机关有权调整。另外还要经过复杂的预测和计算，计算出结果后还要按一定的方法进行比较，才能大致知道可以节减多少税额，从而得出更优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三节 税收制度的基本构成要素

一、税收制度的含义

税收制度是指一个国家为了取得财政收入而制定的规范征纳税双方权利和义务方面的法律总称。确立该方面法律规范的目的在于，一方面使纳税人明确自己的权利和义务，在纳税过程中做到有凭有据；另一方面，使征税人即税务机关明确自己的职责，在计税过程中做到有章有法。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初步形成了税收法律体系的框架，对于保障国家税收收入快速稳步增长，保护纳税人权利，实践科学发展观，推进法治国家与和谐社会建设，都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二、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

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是税务会计的基本知识，清楚我国的现行税收体系，在整体上把握税务会计的涵盖范围，掌握税收征纳管理的基本内容是规范税务会计不可缺少的内容。税收制度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纳税人。纳税人是指在税收制度中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是税收分配活动中即主体之一。纳税人不同于负税人，负税人是指最终负担税款的单位和个人。纳税人可以同时是负税人，但是负税人不一定是纳税人。纳税人可以分为自然人和法人。

（二）课税对象。课税对象是指征税的客体，即对什么征税。课税对象是税收制度的最基本要素之一，它体现征税的界限，是一种税区别于另一种税的标志，决定着各个

不同的税种在性质上的差别及不同的名称，如流转税和所得税的不同就在于其课税对象不同。课税对象有质和量的划分，其质的具体化是征税范围和税目的确定，其量的具体化是计税依据和计税单位的确定。

（三）税率。税率是指税额占课税对象的比例，是税收中的核心要素，体现税收负担的轻重。在课税对象和税基既定的前提下，税率的高低直接关系到纳税人的税收负担和国家财政收入的多少。税率的基本形式是比例税率、累进税率和定额税率。除此之外，还有负税率、累退税率、滑准税率，等等。

（四）计税依据。计税依据是指税收制度中计算应纳税额的依据或标准。计税依据与课税对象的相同点是都反映征税的客体，不同点是课税对象解决的是对什么征税，而计税依据则是确定课税对象之后，解决如何计量的问题。在有些情况下课税对象和计税依据是同一的，如所得税；有些情况则不是同一的，如属于商品课税的消费税、增值税等。

（五）纳税环节。纳税环节是指税收制度中规定的课税对象在再生产过程中应当在什么环节缴纳税款。由于再生产过程分为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四个环节，所以在进行税收制度的设计时，选在什么环节征收税款就成为税种设计的重要内容。另外，按照纳税环节的不同可以分为一次课征制、两次课征制和多次课征制。如消费税和资源税就属于一次课征制；增值税就属于多次课征制。

（六）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指纳税人应该从何时开始负有纳税义务。出于纳税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多样性，就决定了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多样性。每一个税种针对纳税人的不同生产经营活动规定了不同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如增值税就针对纳税人在完成交易时的结算方式不同而规定了不同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需要说明的是会计制度上确认收入的实现与税法上确定是不一致的。

（七）纳税期限。纳税期限是指税收制度中规定的纳税人核算应纳税款的不同区间。凡是在纳税期限内发生的纳税义务都必须按照税法规定的计税办法进行核算，作为本期应纳税款，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八）纳税地点。纳税地点是指税收制度中规定的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缴纳税款的地点。从理论上讲，纳税地点的选择可以是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的注册所在地，或者是其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地，或者是其管理机构所在地，或者是报关所在地。为了便于税务管理，适当照顾相关地区的经济利益，各税种都在以上地点中选择某一地或者几个地点缴税。

（九）减免税。减免税是指税收制度中规定的减轻纳税人税收负担的制度和措施，分为减税、免税、起征点和免征额。减税是指根据税收制度的规定对应纳税额减征一部分税款。免税是指对应纳税额不征税。起征点是指税收制度中规定的针对课税对象（或计税依据）开始征税的最低界限或起点。课税对象达到起征点的应该全额征税，否则不征税，如我国的增值税和营业税都规定了起征点。免征额是指税收制度中规定的保税对象免于征税的数额。没有超过免征额的不征税，超过免征额的只就超过的部分征税。

三、税收征纳制度

（一）税务登记

税务登记是税务机关根据税法的规定，对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登记管理的一

项基本制度，也称为纳税登记。

1. 税务登记的范围。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都应该进行税务登记，具体包括：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经营的农业单位以及其他纳税人，包括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但是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2. 税务登记的种类。税务登记分为开业税务登记、变更税务登记、注销税务登记和停业、复业税务登记。

(1) 开业税务登记。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进行税务登记的时间应该是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报之日起 30 日内审核并发给税务登记证件。

(2) 变更税务登记。纳税人在办理税务登记以后，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①改变单位名称或法定代表人；②改变所有制性质、隶属关系或经营地址；③改变经营方式、经营范围，增减注册资金（资本）；④改变经营期限、开户银行及账号；⑤改变工商证照。

(3) 注销税务登记。纳税人发生停业、破产、解散、撤销以及依法应当终止履行纳税义务的，应该在申报办理注销工商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先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对未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登记的，应在有关部门批准或宣告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对被吊销营业执照的纳税人，应自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登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4) 停业、复业税务登记。该税务登记方式适用于实现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纳税人。当该种纳税人在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期限内需要停业的，应当向税务机关提出停业登记，并填写停业税务登记表。经税务机关审核，应责成申请停业的纳税人结清税款并收回税务登记证件、发票和发票领购簿，办理停业登记。

纳税人恢复生产经营之前，应当向税务机关提出复业登记申请，经确认后，办理复业登记。

(二) 账簿、凭证管理

1. 设置账簿的范围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账，进行核算。

2. 纳税人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处理办法的管理

(1)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应当报送税务机关备案。

(2)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抵触的，依照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计算应纳税款、代扣代缴和代收代缴税款。

(3) 单位、个人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经营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应当按照规定开具、使用、取得发票。

(4) 国家根据税收征收管理的需要，积极推广使用税控装置，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不得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

(5)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

保管期限保管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不得伪造、变造或者擅自损毁。

（三）纳税申报

1. 纳税申报的对象。纳税申报的对象包括：

（1）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2）扣缴义务人。

（3）取得临时应税收入或发生应税行为的纳税人，在经营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

（4）享有减免税待遇的纳税人，在减免税期间也应该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2. 纳税申报的方式。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直接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也可以按照规定采取邮寄、数据电文或者其他方式办理上述申报、报送事项。

3. 纳税申报的要求。包括：

（1）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各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扣缴义务人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3）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

（四）税款征收

1. 税款征收的方式

税款征收的方式主要包括：查账征收期定额征收、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委托代征、自核自缴，等等。

2. 税收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

（1）税收保全措施。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可以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责令限期缴纳应纳税款；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收入的迹象的，税务机关可以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如果纳税人不能提供纳税担保，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税收保全措施：①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②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纳税人在规定的限期内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必须立即解除税收保全措施；限期期满仍未缴纳税款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冻结的存款户扣缴税款，或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在税收保全措施的范围之内，纳税人在限期内已缴纳税款，税务机关未立即解除税收保全措施，使纳税人的合法利益遭受损失的，税务机关应当承担赔偿责任。